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住都更字第114000248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1292地號等17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案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8日府都住更字第1140109987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及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13至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

- 1、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壽星街8巷以南、中山路以北、正光路以東及延壽街以西所圍之非完整街廓，基地鄰近台鐵地下化中車站。
- 2、包含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1292、1297、1298、1299、1300、1301、1302、1303、1304、1305、1306、1307、1308、1313、1314、1315及1316地號，共17筆土地，面積合計7,750.18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依地籍測量及分割後之謄本為準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單元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出資契約所列期程。

二、公告期間和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。

(二)公告方式：

- 1、本中心官網：<https://www.tyhurc.org.tw/w/tshsc/index>
- 2、國土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>

三、申請人資格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資格條件及評選方式：詳見申請須知，包括申請人資格、評選項目、評分基準及評定方式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- 1、基本文件
- 2、資格證明文件（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,600萬元整繳納證明）
- 3、出資計畫書
- 4、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
- 5、以上文件應一併裝入申請人自備密封袋，併同裝箱密封，箱外須註明「申請文件套封」。

(三)送達方式及期限：民國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，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），以本中心收文時間戳為憑。

四、公開評選文件申購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定價：每份新臺幣6,000元整，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光碟。

(二)申購應填具【繳款證明單】(附件)，該等資料將作為後續審查申請資格之依據。

(三)申購方式：

1、現場申購:請於公告期間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，預約聯絡電話：03-333-1481 分機656，徐先生

2、線上申購：

(1)於公告期間透過本中心官網招商專區下載並填具本案【繳款證明單】。

(2)匯款後，將【繳款證明單】以電子郵件寄至110111@mail.tyhurc.org.tw。（匯費由申購人自行負擔）。

(3)本中心將於確認無誤後，安排寄發公開評選文件。

(四)本中心帳戶資訊：

- 1、銀行：凱基銀行桃園分行
- 2、帳號：6011-01-0000046-1
- 3、戶名：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購資料將作為投標資格審查之依據，請確保填報資訊正確。
- 2、文件一經申購不得退換。
- 3、若發生重複匯款，本中心僅認定同一帳戶重複匯款作為退款依據，向財會單位提出退款申請，並扣除銀行手續費後退還。

(六)受理單位：本中心都市更新組（承辦人：徐先生，電話：（03）333-1481分機656）。

五、資格審查事項：

- (一)審查時間：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；如遇停止辦公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。
- (二)審查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。
- (三)出席人員：每家申請廠商得派2人出席（代表人或代理人須憑身分證件；代理人須檢附本案申請須知-委任書）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本公告未載事項，依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董事長 **王明鉅**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【繳款證明單】

此證明聯為「申請文件細項檢核表」之應附文件

申請案名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 1292 地號等 1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案		
申購費用	新臺幣 6,000 元整		
申購廠商			
統一編號			
廠商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匯款帳號			
匯款時間			

招商評選規範-公開評選時程

公告評選

09/01

評選
說明會

09/15

釋疑截止

09/22

回覆釋疑

10/01

申請截止

12/08

資格審查

12/09

綜合評選

另行通知